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1）经2016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有权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2）根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安排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。

（3）本次修订后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（修订稿）”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5]3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（调整后的）方案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、提升盈利能力、增强公司发展潜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（修订稿），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赵骏

张淼洪

2016年6月30日